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全育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